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黃議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311,3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黃議廣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736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黃議廣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

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6826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
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
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
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
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
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
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
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
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
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
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4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607	黃議廣 0000 0000000000	自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	至清償日止	年 息 10.00 0%

01

	元	00000	起		
002	新臺幣 223240 元	黃議廣0000 0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2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80%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議廣0000 0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2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.00 0%